

COMPUTER LAW COURSE

计算机法律教程

主 编 吴佩江

副主编 陈火根 钟为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计算机法律教程

主 编 吴佩江

副主编 陈火根 钟为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算机法律教程/吴佩江主编,陈火根、钟为民副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308-06766-9

I. 计… II. ①吴…②陈…③钟… III. 电子计算机—科学技术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3656 号

计算机法律教程

主 编 吴佩江

副主编 陈火根 钟为民

责任编辑 张 明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良渚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404 千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766-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结合我国计算机法律的立法情况,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和地区计算机法律立法现状,来构筑全书体系,较为系统地论述和分析计算机法律方面诸多问题,以求在我国计算机法律立法尚未十分完善时能有一本较为合适的教材。全书共分六编十五章,分别论述了计算机法律概论、民法基础知识、计算机硬件规范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管理、软件保护一般规定、会计软件规范管理、工程设计软件规范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规范管理、音像制品规范管理、计算机病毒规范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规范管理、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规范管理、密码(保密)规范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规范管理以及司法救济。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计算机科学技术与应用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同时也可作为计算机领域人士和有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前 言

计算机的出现虽然仅仅几十年时间,但其广泛的应用已经渗透到我国科学技术、企业管理、经济生活、社会活动、娱乐欣赏等各个领域。正因为计算机应用如此广泛,同时在应用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纠纷和争议,因而有必要对计算机领域进行立法规范。

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计算机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及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它们是一个不能割裂的整体,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特定的计算机法律关系,而变更一个要素就会变成另外一种计算机法律关系。本教材就以计算机法律关系涉及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来进行讲述。

我国对计算机进行规范立法的工作相对较为迟缓,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清晰和完整的法律体系。但从我国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一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方面来看,计算机领域已有了一些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其中,法律就有《电子签名法》等,而从广义上还包括《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等。

行政法规已经颁布实施的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等。

地方性法规也不少,如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网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等。已经颁布实施的诸如: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重庆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等。

政府规章就更多,其中如部颁规章:《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教

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等等。而地方规章如安徽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安徽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等等。

本教材就以这些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主线，力图有机地阐述计算法律体系，并以此作分别分析，以形成一个相对比较清晰的计算机法律框架。

本教材共分六编十五章。分别论述计算机法律概论、民法基础知识、计算机硬件规范管理、信息工程监理规范管理、软件保护一般规定、会计软件规范管理、工程设计软件规范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规范管理、音像制品规范管理、计算机病毒规范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规范管理、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规范管理、密码（保密）规范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规范管理以及司法救济。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运用了大量专家、学者的优秀成果，因为技术上的原因，可能没有完全做到一一加以标注，在此表示歉意；同时非常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以及相关教师的帮助，没有他们的支持，本教材是不可能问世的。我国在计算机立法方面还不尽完善，加上作者水平有限，虽经多年研究和编写，但一定会存在瑕疵和不足，欢迎有关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主编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吴佩江，副主编为陈火根（浙江大学）和钟为民（浙江大学）。其中，陈火根编写第十章至第十三章，钟为民编写第一章至第四章，徐盛浩（浙江大学）编写第十四章，林志亮（浙江省苍南省农业局）编写第十五章。另外，在查找资料和成书过程中曾得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专业 05 级王斌磊、顾玲娜、符晟舫、朱晶晶、金露同学，宁波理工学院信管专业 04 级张建巨、王建县，许彬、田丽丽，05 级汤黎黎、郑俊菲、林捷同学的帮助、支持和关心，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计算机科学技术与应用类专业的教学用书，同时也可作为从事计算机领域人士和有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吴佩江

2009 年 5 月于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第一编 计算机法律概论及民法基础知识

第二编 计算机硬件与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第三章 计算机硬件规范管理	(31)
第一节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31)
第二节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示范工程规范管理	(40)
第三节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认定规范管理	(45)
第四节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规范管理	(47)

第五节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规范管理	(49)
第六节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机构规范管理	(52)
第七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55)
第八节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70)
第九节	建设领域软硬件测评规范管理	(76)
第十节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规范管理	(81)
第十一节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范管理	(86)

第四章 信息工程监理规范管理 (95)

第一节	信息工程监理规范管理	(95)
第二节	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规范管理	(98)
第三节	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规范管理	(101)
第四节	地方信息工程建设规范管理	(103)
第五节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111)
第六节	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规范管理	(116)

第三编 计算机软件规范管理

第五章 软件保护一般规定 (127)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	(127)
第二节	软件产品管理	(133)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37)
第四节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规范管理	(158)
第五节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规范管理	(162)
第六节	软件出口规范管理与统计	(164)
第七节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规范管理	(167)

第六章 会计软件规范管理	(171)
第一节 会计电算化软件规范管理	(171)
第二节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	(174)
第三节 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	(181)
第七章 工程设计软件规范管理	(188)
第一节 工程设计(勘察)计算机软件规范管理	(188)
第二节 工程设计计算机优秀软件评选办法	(192)
第三节 水运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规范管理	(194)
第八章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规范管理	(198)
第一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规范管理	(198)
第二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	(203)
第三节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规范 管理	(210)
第四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规范管理	(212)
第五节 典型地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规范管理 介绍	(216)
第六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机构规范管理	(231)
第七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报程序	(233)
第九章 音像制品规范管理	(236)
第一节 音像制品总体规范管理	(236)
第二节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	(247)
第三节 音像制品出版规范管理	(251)
第四节 音像制品复制规范管理	(258)

第五节	音像制品进口规范管理	(262)
第六节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规范管理	(268)
第七节	音像制品网上经营活动规范管理	(278)

第四编 计算机病毒规范管理

第十章	计算机病毒规范管理	(283)
第一节	计算机病毒防治规范管理	(283)
第二节	典型地区计算机病毒规范管理介绍	(287)
第十一章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规范管理	(294)
第一节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评级准则	(294)
第二节	《DOS 操作系统环境中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测试方法》	(301)

第五编 其他相关内容规范管理

第十二章	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规范管理	(317)
第一节	我国电子签名法	(317)
第二节	联合国《电子签名示范法》基本规定	(323)
第三节	电子认证服务规范管理	(326)
第四节	电子商务认证机构规范管理	(331)
第五节	数字证书认证规范管理	(337)
第十三章	密码(保密)规范管理	(345)
第一节	科学技术保密规范管理	(345)
第二节	商用密码规范管理	(351)
第三节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规范管理	(355)

第四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规范管理	(357)
第五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规范管理	(360)
第六节	国家秘密载体的保密管理	(362)
第十四章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规范管理	(368)
第一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	(368)
第二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范管理	(371)
第三节	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管理办法	(376)
第四节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规范管理	(380)

第九编 司法救济

第十五章	司法救济	(387)
第一节	原信息产业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387)
第二节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393)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	(396)
第四节	《刑法》对计算机犯罪的惩治	(403)
第五节	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405)
第六节	信息电子产品的保全和执行	(409)
附录一	计算机软件专用许可协议	(413)
附录二	国际计算机软件许可格式合同	(424)
附录三	中国软件行业基本公约	(444)

第一编



计算机法律概论 及民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计算机法律概论

第一节 计算机法律关系

一、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下人们之间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计算机法律关系是指由国家颁布的计算机法律、法规、规章所确认和调整的、并由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且以双方(多方)当事人计算机法律关系为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计算机法律、法规、规章所规范和调整的法律关系除了双方(多方)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外,还调整计算机行政管理机构与计算机开发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等之间的管理关系。

二、计算机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计算机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及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它们是一个不能割裂的整体,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特定的计算机法律关系,而变更任何一个要素就会变成另外一种计算机法律关系。

计算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计算机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如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本节简称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配套制定的部颁规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主体就有：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主体为创作布图设计的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对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使用的，依照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除此之外，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虽然其首次商业使用不在中国境内，如该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已签订了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了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则该外国人可依照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中，由自然人创作的布图设计，该自然人就是创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是创作者。

计算机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所保护的客体就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但该布图设计须满足独创性的要求，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中，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如果是由公认的常规设计组成的布图设计，欲受条例保护的话，则其组合作为整体应当符合独创性的要求。要强调的是，条例对布图设计的保护，并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计算机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参加计算机法律关系中有关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例如条例规定的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1）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的专有权；（2）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使用的专有权。

三、计算机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我国制定的计算机法律、法规、规章是引起一种计算机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作为这些规范性文件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某一种计算机法律关系。具体的某一种计算机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

止,必须有能够引起这种计算机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也称作法律事实。

计算机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双方(多方)当事人所作的计算机法律规范所确认的某个行为,这样这个计算机法律关系就产生了。例如,某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计算机专用人之间所签订的计算机专用协议就是一个法律事实,于是产生了这个计算机专用的计算机法律关系。

计算机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主体、客体或原先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了改变。例如,由于技术水平的提高,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从原定的等级经过申请评审后升级,则该主体资格就发生变更。由于这个变更,就会相应地调整双方(多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计算机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计算机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履行了义务和享受了应当享受的权利就终止计算机法律关系。例如,某个布图设计到了规定的“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的年限,该布图专有权就变成社会公共财产。当然也有非常规的终止,如一方撤销了合同。

第二节 我国的计算机法律渊源

计算机法律是以宪法为依据而调整计算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或由其授权的行政机关、省级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民政府,以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授权的副省级城市的人大常委会及其政府所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计算机方面形成的计算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计算机法律渊源和其他法律一样,也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法律解释和国际条约等形式。具体例子见表1-1。

表 1-1 我国计算机法律渊源和例解

法律形式		制定机关	例 解
宪 法		全国人大	
法 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电子签名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常委会(如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重庆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副省级城市的人大常委会(如浙江省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信息化条例(草案)》
部颁规章		国家部委等(如国家知识产权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规章		省级政府(如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管理暂行办法》
		副省级城市的人民政府(如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信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解释	科技部等	《关于实施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示范工程的若干意见》
国际条约		指我国参加或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协定等	《国际电信公约》

我国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其中政府规章又包括部颁规章和地方规章。计算机法律渊源也是同样,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